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554号

原告上海富智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炯辉。

委托代理人朱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均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均华。

被告上海彦邦金属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徐文元。

上述两被告共同的委托代理人戴明顺，上海市鹤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呈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振拓。

委托代理人周超，上海海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富智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均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彦邦金属制品厂、上海呈乾实业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5年6月2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富智化工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上海富智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孙 谧

审 判 员

于 是

人民陪审员

韩国钦

书 记 员

沈 雯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